

# 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庆市监处罚〔2024〕77号

当事人：庆元卓越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63136794642；

住所：庆元县屏都街道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60-1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长洪

邮政编码：323800

联系地址：庆元县屏都街道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60-1 号 2 楼；

2024 年 3 月 27 日，根据投诉举报线索，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庆元卓越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打开当事经营的拼多多店铺“诠艺家居旗舰店”，发现被举报的同款收纳箱产品，产品链接主图标示的价格与“加购/结算”页面标示的价格不一致。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相关规定。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经调查取证、案件核审、处罚审批、处罚告知，现已办理终结。

###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在拼多多开设一家名为“诠艺家居旗舰店”的店铺，销售“收纳箱”“防尘罩”等产品，部分产品主图标示的价格，与“选购页面”标示的价格不一致。商品“爱马橙收纳箱”链接（对应订单号 24030145525504983269），主图标示的价格为“5 个 16 元”，进入选购页面标示的价格为 5 个 16.9 元。收纳箱商品链接（对应订单号 240301278585722493269），主图

有多个价格标示宣传，分别为“4块91个”“5个17元”“5个23元”“5个24元”“5个21元”，进入选购页面5个的套餐选项及价格标示为：【拍一发5】带硬板#耐用不变形¥17.9，【拍一发5】带硬板#耐用不变形¥16.9，套餐选项中无“4块91个”的选项。根据套餐选项的标价判定，该链接主图实际宣传的价格为“5个17元”。经查，该链接2024年3月前的选购项标示的价格为5个18.8元、5个17.9元。含有“4块91个”字样的主图，实际表意为“4.9元1个”。收纳箱产品以4块91个的价格出售极不符合常识，且商品套餐选项中有4.9元1个的选项，一般消费者可以作出判别，故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予以认可。

“防尘罩”商品链接（对应订单号：240501655658873853269），该链接主图标示的价格宣传为“10个只需9元”，进入选购页面后“拍一发十”选项标示的价格为9.8元。“防尘罩”链接（对应订单编号240501477982903293269），该链接主图显示“1元只卖一小时”，进入选购页面标示的最低价格的1.8元1个，无标价为1元的选项。经查，“1元只卖一小时”系当事人于2023年5月4日开展的促销活动的宣传主图，活动时上架1.8元1个、1.0元1个两款产品。活动结束后“1.0元1个”选项下架，但含“1元只卖一小时”字样的主图未及时撤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2、现场笔录2份，询问笔录1份，网店价格标示截图14份，

网店交易记录截图 3 份，证明当事人主图标价、加购页面标价情况以及部分链接历史成交价等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庆市监罚告〔2024〕10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商品链接主图处在平台检索结果的主要位置，其上的文字、图案起到较强的广告宣传作用。当事人拼多多店铺多款商品链接主图标示的宣传价格略低于点击“免拼购买”后标示的价格，两者实际不一致，属于在广告中对商品价格等未作出准确、清楚、明白的表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

当事人案发后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图价格与选购项标价相差小，部分订单实际成交价低于主图宣传的价格，且消费者可以在选购和结算时，可以清楚看到和知晓实际结算价格，能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对消费者误导作用微小等，故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价格欺诈。根据《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

规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给予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征管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庆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